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食物中毒应急救治预案

为了保障我院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预防食物中毒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以便及时、正确、高效地处置可能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把中毒事件造成的损害降低到最低程度，特制定本院应急防治预案。

成立领导小组和指挥系统

为了防止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领导、协调各部门处理食物中毒事件，成立食物中毒救治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多建民

副组长：韩光新

成 员：、刘宏杰、张宏建、贾 勇、各系（部）主任

一、建立食物中毒预案报告

一旦发现短时间内出现多病例有呕吐、腹痛、腹泻等类似食物中毒症状的病人时，班主任或辅导员立即向该系（部）和医务室报告；系（部）、医务室接报后立即汇报食物中毒领导小组，并赶赴现场指挥、协调事件的处理；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立即上报院长，同时上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局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食物中毒人员的救治

对食物中毒人员，症状属较轻微的，院医务室应就地组织力量及时对发病人员进行应急的对症救治，做好病症记录并完好留存病人的吐泻物。中毒严重者，应及时转上级医院，

并携带详细的病案记录。院办公室应及时调配车辆，以最短时间送至医院救治，必要时传呼 110 警务车或 120 救护车将患者紧急运送医院救治。

三、协助调查，采取相应措施

中毒事件发生后，安全保卫处立即封存现场及可疑食品，追查食品及原料的来源，追缴售出的可疑食品；后勤基建处学生生活服务科、医务室主动协助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及时向中毒人员了解就餐场所、就餐人数、所食食品、发病人数及所出现的症状，现场检查就餐场所的卫生状况，餐饮服务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的办理情况，分析中毒原因及可能造成中毒的食品；上级部门对病人的吐泻物及可疑食品进行采样、检验。

安全保卫处应立即派人进行现场秩序的维护和勘察，调查院食堂工作人员的平时情况，社会关系，纠纷情况等，对现场进行采样、检测、分析是否有人为投毒的可能，控制可疑人员，必要时报请公安部门介入并对中毒现场进行隔离和戒严。后勤基建处学生生活服务科严格审核进货渠道，对可疑食品的供货方、渠道缜密进行排查。

五、善后处理

食物中毒应急领导小组及系（部）领导，做好中毒人员的安抚工作，待上级部门的检验报告出来以后，确定责任。如事件涉及刑律，则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六、总结报告

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后，各部门应对事件的发生经过后果，

自觉查找本部门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总结和完善、强化管理，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同时向学院和上级有关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对在应急工作中有积极突出表现贡献的，予以表彰奖励，并作为考核评先的重要依据；任何违背本应急预案的行为：属领导责任的追究其所负责任，属不服从领导小组和责任领导紧急调配工作或不积极配合工作的集体或个人，也按事件性质和后果予以追究责任，并作为今后考核的重要依据。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2021年6月16日